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3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2/02

## 《中醫藥(費用)規例》、《中藥規例》及 《中藥業(監管)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2月6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B

出席委員：勞永樂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陸綺華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郭仲佳先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  
梁挺雄醫生

衛生署高級藥劑師  
張季鸞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鳳霞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77/02-03號文件)

2002年11月19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555/02-03(01)及(02)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贊同政府當局於會議上提交的《中藥規例》第26(2)(e)(ii)和36條，以及《中藥業(監管)規例》第6條及11條的修正案擬稿。

4. 因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於2002年12月9日或該日前，就委員於會議席上提出的下述事項，提供修正案擬稿－

《中藥業(監管)規例》

(a) 刪除第7(4)(a)條及規例其他地方出現的“減輕處罰的陳述”的字眼；及

(b) 刪除第7(3)(c)條提述的“的撮要”字眼。

5. 政府當局亦答允－
- (a) 諮詢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應否在《中藥業(監管)規例第7(3)條內加入一項有關向被告提交文件的程序，並以《中醫(紀律)規例》第9條作為參照，或在《中藥業(監管)規例第7(3)(c)條， “該等建議所基於的理由”後加入“，以及小組曾考慮的其他文件，如有的話。”，於2002年12月9日或該日前向委員匯報；及
  - (b) 在中藥業者的執業指內舉例說明《中藥規例》第3(e)、4(d)、5(g)及6(c)條提述的“處所在所有其他方面均適合”的領牌／註冊規定，將如何適用；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2年11月19日的提問而作出的回應中，曾列舉有關例子。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2月18日

**《中醫藥(費用)規例》、《中藥規例》及  
《中藥業(監管)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2年12月6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31	主席	確認通過2002年11月19日會議的紀要	
000132 - 000433	政府當局、主席、助理法律顧問2及何秀蘭議員	於席上提交《中藥業(監管)規例》第6及11條的修正案擬稿	
000434 - 002804	何秀蘭議員、政府當局、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2	《中藥業(監管)規例》第7及8條  政府當局答允刪除規例第7(4)(a)條及其他地方出現的“減輕處罰的陳述”的字眼。  於席上提交《中藥規例》第26(2)(e)(ii)及36條的修正案擬稿	✓ (政府當局會提供修正案擬稿)
002805 - 011219	主席、何秀蘭議員、政府當局、余若薇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2	《中藥業(監管)規例》第9條  政府當局答允 –  (a) 刪除第7(3)(c)條“的撮要”字眼；及  (b) 諮詢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應否在《中藥業(監管)規例》第7(3)條內加入一項有關向被告人提交文件的程序，並以《中醫(紀律)規例》第9條作為參照，或在《中藥業(監管)規例》第7(3)(c)條，“該等建議所基於的理由”後加入“，以及小組曾考慮的其他文件，如有的話。”	✓ (政府當局會提供修正案擬稿／回應)
011220 - 011641	主席、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2	《中藥業(監管)規例》第10至15條  《中醫藥(費用)規例》附表1至3	
011642 - 012009	助理法律顧問2及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允在中藥業者的執業指內舉例說明《中藥規例》第3(e)、4(d)、5(g)及6(c)條提述的“處所在所有其他方面均適合”的領牌／註冊規定，將如何適用；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2年11月19日的提問而作出的回應中，曾列舉有關例子	✓ (政府當局會跟進)
012010 - 012154	余若薇議員	《中藥規例》第37(2)條	
012155 - 012232	主席	結語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2月18日